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張松橋先生（作為賣方）（「張先生」）與Gainventur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Gainventur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GSI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張先生同意出售而Gainventure同意購入Group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GS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GSI應付予張先生之全部股東貸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其認為就有關GSI協議或令GSI協議生效及執行據此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須或適宜或權宜之情況，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同意對與此相關之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等改動、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Wise Gain Profits Limited (作為賣方) (「**Wise Gain**」) 與Clever Switch Limited (作為買方) (「**Clever Switch**」)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金都娛樂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 (並夾附Wise Gain、Clever Switch及金都娛樂有限公司 (「**金都娛樂**」) 將於金都娛樂協議完成時訂立之股東協議 (「**金都娛樂股東協議**」) 之副本) 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Clever Switch同意購入金都娛樂之股權及股本權益的50%以及金都娛樂應付予Wise Gain之股東貸款的相應金額，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據此訂立金都娛樂股東協議以及Clever Switch向金都娛樂提供最多達1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就有關金都娛樂協議或令金都娛樂協議生效及執行據此擬進行交易 (包括據此訂立金都娛樂股東協議以及Clever Switch向金都娛樂提供最多達1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而言屬必須或適宜或權宜之情況，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同意對與此相關之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等改動、修訂或豁免。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金都娛樂有限公司 (作為借款人) 與本公司 (作為貸款人)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信貸，信貸為不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償還；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就有關貸款協議或令貸款協議生效及執行據此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須或適宜或權宜之情況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同意對與此相關之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等改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漢文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0樓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其時委任代表文據將會作廢。
- (4)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湛威豪先生、岑建偉先生、王湘江先生及鄭偉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俊寧先生、鍾偉強先生、文剛銳先生及鄺志傑先生。